

（上接B8版）

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中数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导致、上述估值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若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责任赔偿，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后的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的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该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赔偿估值错误方因此所受损失。当事人拒不返还该不当利益的，估值错误责任方有权就该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向估值错误责任方申请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该不当利益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该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已经获得赔偿增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与其因返还而支付的数额之差支付给出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处理估值错误的原因及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修改估值错误的更正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当出现下列任一原因，由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及基金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合理、适当的会计处理措施，但是未能发现该估值错误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该损失由此造成的影响。

（4）估值错误如知该法律法规或监管有关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数据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基金净值公告。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错误，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分配

（一）基金费用的构成

基金费用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实现收益指基金费用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费用分配和计提

基金费用按费用计提后分配给基金单位基金单位分配额与分配比例中占其应得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基金收益分配不晚于每个工作日可不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本基金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分配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式及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收益发放日或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少于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产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方案，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审计费用或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会计事务所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财产保全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

7.基金的销售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月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与税收”中第三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于2月1日，可以并入下一会计年度核算；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按中国有关会计制度；

5.基金管理人建立基金会计账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账目、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机构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怀疑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事项，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载具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不实、误导性或者损害性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特性的重要依据涉及基金重大利益的事项的说明文件。

（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政策、风险揭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与公告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将主报告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说明有关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情况。

（三）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净值监督等活动中

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期间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各自网站上。

3.基金的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5.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应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内容。

6.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下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运作；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变更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7）基金募集延期；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二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二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人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费率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20）变更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申购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将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中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文件并妥善保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不得早于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文件至少保存至《基金合同》终止后3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基金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基金信息披露：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基金资产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暂时停止其相关业务正常营业时；

3.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风险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资产出现的价格风险分为以下三类：一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二是因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等；三是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一次申购赎回，投资者需在前一开放期前日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前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开放期间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本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3.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应当终止并清算，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4.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本基金净值将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公司等信用品种的信用风险信用利差造成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表现：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也呈现出周期性变化，从而引起证券价格波动，导致基金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3.利率风险：当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时，将引起证券价格和收益率变化，进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

4.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果不能按时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不履行合约约定的其义务，或者其信用等级降低，将导致债券价格下降，进而造成或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5.购买力风险：基金资产净值的增长将导致投资者的资金将要通过通胀形式来分配，而基金可能受通货膨胀的影响购买力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为负相关。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基金上时，将使得基金收入再投资于获得较低收益的债券，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其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7.经营失败：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经营活动所引起的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债券发行人经营不善而陷入变化危机、经营亏损或破产之虞，造成收入大幅减少，经营风险剧增。

（三）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量赎回的赎回申请，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章的相关规定。

2.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债券流动性与货币市场类（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和融资融券）、整体上银行间发行的债券的流动性优于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类一般投资期限较短，流动性也较好。

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分为三大类：一类是银行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这三类债券的流动性最好，2016年全年的成交金额占银行间市场成交金额的54.7%，其中，央行票据成交金额下降，同比减少1.1%，国债成交金额占比较以往1年、3年、5年、7年期和10年期各期限的债券为三。第二类是银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这类信用按照期限用等级别不同，高等级的流动性是优于中低等级，2016年全年的成交金额占整个银行间市场成交金额的26.1%，或流动性资产以信用等级为AAA的债券为主。第三类是地方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证券化发行之外金融债发行类的金融债（含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发行债券、保险企业、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其他金融债机构），这类债券虽然信用资质较好，但成交一般不频繁，一般投资者持有到期有亏。

交易所市场的债券也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流动性较好的国债，2016年全年的成交金额占整个交易所市场成交金额的11.74%；二是交易所发行的企业债和公司债，这两类债券的成交量占交易所市场成交金额的一半，2016年全年的成交金额占整个交易所市场成交金额的48.71%，这两类债券

用债的流动性不同，个券之间影响大，部分债券竞价交易经常多日来成交，或成交活跃种仍集中在AAA的债券等情形。金融债的交易主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流动性较类似于银行间债券。中央国债公司发行地方债时，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这两类债券的成交占比比较小，流动性一般。尤其是国债发行时由于主要在银行间发行，交易所发行量较少，成交不活跃，流动性与银行间发行的国债发行流动性有较大的差别。

3.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评估主要考虑银行间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回购，银行间债券分有提前支取条件和提前支取条款类，一般可根据支取的流动性好坏，可提前支取或不可提前支取。流动性支取要看是否有明确的附加条款，同时存在银行间发行和交易，单只发行规模一般较大，AAA存单的流动性较好，在二、三级市场的交易较为活跃，另外，债券回购都有确定的到期日限制，到期前无法为流动性支取提供便利，但相对于其他可投资资产来说，债券回购的流动性一般也较好。

4.流动性风险评估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确有困难或由于支付赎回申请而进行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较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九章第（十）条的相关内容。

5.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本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收取短期赎回费；

（5）暂停基金估值；

（6）摆动定价；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巨额赎回款项支付下实施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其赎回款项支付见招募说明书第九章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当实施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措施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如期获得赎回款项，除了由于基金流动性产生影响外，还将损失延迟还款部分的可再投资收益。当实施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时，该赎回比例过高的基金份额持人的赎回申请将无法得到全部确认，一方面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赎回款项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实施暂停赎回的情形和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章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若实施暂停赎回时，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赎回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若实施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不能如期获得全额赎回款，除了对投资者流动性产生影响外，也将损失延迟还款部分的可再投资收益。

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情形和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章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若实施暂停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调整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价值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即将本基金因为大额申购或赎回所需要大额购入或出售市场中的资产通过调整基金的价值和申购单位的价格的方式支付给大额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保护其他持有人的利益。在实施摆动定价的情况下，在总体大额申购或赎回的情况下，申购、赎回的投资者有利；在总体大额赎回的情况下会导致基金的价值下降，对赎回的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四）开发基金共有的风险

1.管理风险：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风险，造成管理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主要集中于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业务受到投资者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必须通过各种有效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的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产生的风险；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内部控制建设、人员配备、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

（6）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变更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得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财产的存放与查阅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